

南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08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3:00

貳、開會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肆、主席：林聰明校長

紀錄：陳世枚

伍、主席致詞：

- 一、今天是這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首先介紹新任主管：資訊中心莊文河主任，其在業界服務多年，歡迎他加入本校團隊。
- 二、8 月 7 日第二屆國家企業環保獎實地訪評，委員意見須於三天內回覆，請學務處、總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永續中心等單位於時限內完成回覆。
- 三、8 月 6 日至 8 月 9 日 學校舉辦三好盃棒球比賽，感謝三好體協的大力支持，體育中心的盡心策畫，不僅讓有志棒球運動之高中職生有交流平台，也讓這些學生對學校各學系有所認識。
- 四、8 月 7 日指考放榜，雖然學校滿招，但是技職體系報到率普遍下降，請各系穩住學生，特別鼓勵家長與學生參加 8 月 15 日指考新生親師座談會，8 月 14 日前請各系宣導品準備齊全。
- 五、8 月 24 日-8 月 25 日就學處舉辦校務發展座談會，邀請多位高中職校長與各位系主任座談交流，這是難得建立關係橋梁之機會，請各系好好把握。
- 六、9 月 10 日-9 月 11 日於佛光山寺舉辦共識營，請各系通知教師務必參加。

陸、上次會議(109年7月6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新訂「南華大學與非佛光山海外大學雙學位計畫實施及補助辦法」。	國際及兩岸學院： 已於7月22日公告於國際學院網頁。
2	通過「南華大學親善大使團設置辦法」修正案。	秘書室： 已於7月28日公告於秘書室網頁。
3	通過「南華大學科技學院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科技學院： 已於7月22日公告於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網頁。
4	通過「南華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	管理學院： 已於7月27日公告於管理學院網頁
5	新訂「南華大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要點」。	教學發展中心： 已於7月8日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6	新訂「南華大學永續及社會責任實踐委員會設置辦法」。	永續中心： 已於7月28日公告於永續中心網頁。
7	通過本校申請永久停招4個境外專班案。	國際及兩岸學院：依教育部來文指示須於109年6月底前完成報部，已完成發文，並於109年7月6日之行政會議提案完備行政程序。

決議：准予備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現行作業模式修正其條文內容，以符合現狀實際模式，修訂第二條第二、三款條文。
-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見下頁)。

決議：照案通過

南華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導師之聘任，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工作做為教師獎勵、升等、評鑑之參考。</p> <p>二、各系所導師由各系系務會議於當學年度開學前一個月內討論完成遴選，導師推薦名冊經該學院院導師簽核後，呈送學生事務處彙整，呈請校長核聘之，後由人事室製發導師聘書。</p> <p>三、各系所導師遇有更調、休假、出國，由系所主任管提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商請其他教師接帶或自行兼代之。</p>	<p>第二條 導師之聘任，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工作做為教師獎勵、升等、評鑑之參考。</p> <p>二、導師由各系系務會議於當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討論遴選，呈送學生事務處，呈請校長核聘之，後由人事室製發導師聘書。</p> <p>三、導師遇有更調、休假、出國，由系主任提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商請其他教師接帶或自行兼代之。</p>	<p>因應現行作業模式修正其條文內容，以符合現狀實際模式。</p>

南華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訂稿）

90年8月20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1年5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8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8月1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人才，達成大學教育目的，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導師之聘任，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工作做為教師獎勵、升等、評鑑之參考。

二、各系所導師由各系所務會議於當學年度開學前一個月內完成遴選，導師推薦名冊經該學院院導師簽核後，送學生事務處彙整，呈請校長核聘之，後由人事室製發導師聘書。

三、各系所導師遇有更調、休假、出國，由系所主管提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商請其他教師接帶或自行兼代之。

四、未擔任班級導師之系主任，仍對系上學生負有課業及生活輔導之責任，視為義務導師，不予支領導師費和導師活動費，由系所呈送學生事務處，呈請校長核聘之，由人事室製發義務導師聘書。

第三條 各學院得邀請非本院專任教師擔任導師。

第四條 導師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傾向、宗教信仰、族群、國籍在教學、評量、獎懲及輔導上有差別待遇或歧視。

第二章導師職責

第五條 校長為本校導師編組之總導師，負責督導本校導師制度之實施；副校長及學務長為副總導師，負責協助總導師辦理本校導師業務事宜；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負責導師業務之推廣與執行；各學院院長為該院導師；系所主任（所長）為該系所之主任導師，應負責協助該系之導師輔導工作；班導師為該班級學生導師。

第六條 院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充分瞭解院內各系(所)老師的教學、服務、研究、生活情形，引導老師健康的身心發展。

二、協助及督導院內各系(所)導師，讓導師有效推動導生各項活動。

三、每星期訂定2小時院導師諮詢時間，於每學期初公告該院所有導師，並填寫晤談紀錄，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將晤談紀錄表，送交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四、每學期召開院導師會議，會議紀錄應送學生事務處存參。

第七條 班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充分了解導生性向、興趣、人格特質、生活與家庭狀況，協助導引其身心發展，必要時可連絡學生輔導中心實施性向、生涯或人格測驗。

- 二、協助導生自覺學習課業輔導、選課及生涯規劃活動，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二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結合學務處、家長或輔導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 三、每學期結束前兩週，依據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評定其獎懲建議，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 四、導師應明訂每週導師時間2小時，每學期安排6次班會，每學期初應與導生共同討論該學期導師時間之活動，並做成實施計畫表，公告所屬導生知悉，並設法了解班級動態。
- 五、導師應每學期與導生至少個別談話一次，實施團體活動一次，並填寫導生輔導記錄資料，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將輔導記錄總表，送交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 六、導師應運用課餘時間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誼。
- 七、導師時間之運用，包含參加全校、院導師會議及出席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研習活動，以強化輔導專業知能。
- 八、導師如發現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應聯繫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得轉介學生輔導中心實施心理諮商與治療。
- 九、導師實施輔導所獲得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應遵守保密原則，以保護導生個人隱私。
- 十、導師每學期應主動掌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訊息，得適時予以訪視，填寫賃居訪視記錄表後並擲回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彙整。

第三章導師編組方式暨導師費

- 第八條 導師制度編組以班級分組為原則，班導師之編組方式由各系提出，將擔任導師人員名冊暨分配班別表送至學生輔導中心匯整，經院導師、副總導師、總導師同意後實施，並請人事室製發導師聘書。
- 第九條 日間大學部每班學生數低於20名，需與他班合併為同一導師；學生人數超過60人（延畢學生均列入計算），可分班增設1名導師；學生人數超過80人需強制分班增設1名導師。
- 第十條 進修學士班若有報部完整開班的事實，比照日間大學部每班設1名導師，若每班學生數低於20名，需與他班合併為同一導師；全年級學生人數超過60人（延畢學生均列入計算），可分班增設1名導師；全年級學生人數超過80人需強制分班增設1名導師。未有報部完整開班學系，則學生按年級併入日間大學部相同年級的班級人數計算。
- 第十一條 碩士班需與碩士專班合併，且全年級為同一導師，全年級學生人數低於20名，需與同系他班合併為同一導師，全年級學生人數超過60人（延畢學生均列入計算），可分班增設1名導師。
- 第十二條 導師經費分為導師費及學生輔導活動費，導師費為導師薪資補貼，不得低於總經費70%，學生輔導活動費包含導生活動費、優良導師獎勵、推動導師及輔導業務費，不得低於總經費20%，導師經費使用標準細則另訂之。

第四章導師會議暨導師研習

- 第十三條 學生事務處為提昇導師輔導知能，並針對輔導學生時所遭遇的問題交換意見與心得，於每學期至少辦理二次導師會議，討論導師工作及輔導學生情形，並於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導師研習會，聘請國內外輔導專家蒞臨指導，以利實際輔導工作之推展。

第十四條 上述會議(導師會議及導師研習會)，全校導師均須出席，如有要事不克參加，須事先告知院導師及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第十五條 學生事務處將不定時提供有關增進輔導知能、師生互動、了解大學生心理與輔導策略等文章，供導師參考。

第五章獎勵暨評鑑辦法

第十六條 本校每學期舉辦關懷學生績優導師之遴選；每年舉辦年度優良導師、傑出年度優良導師之遴選，得獎記錄得列入本校教師升等參考，得獎者應進行導師工作經驗之累積、擴散與分享，遴選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優良導師頒發獎狀或獎牌，於公開集會時表揚。

第十八條 導師執行導師職責、工作及服務情況將作為本校教師服務績效考核暨升等之參考，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修正與實施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補助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案，請 審議。

說明：

一、南華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補助要點第二條：本校福利事項如下：

(一)年節禮品：端午節、中秋節暨春節各別贈送等值禮金 800 元、1,000 元暨 1,000 元。

(二)結婚賀禮：每人 2,000 元。

(三)生育賀禮：每人 2,000 元。

(四)生日賀禮：每人 200 元。

(五)員工旅遊補助金：每人最高補助 4,000 元。

(六)喪葬慰問：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死亡，贈予慰問金 20,000 元，如係其父母、配偶及子女死亡，贈予慰問金 5,000 元。其祖父母死亡，贈予慰問金 3,000 元。

(七)重大傷病慰問：凡因病住院五天以上者，贈給慰問金 2,000 元。

(八)其他活動補助(如新春團拜活動、每月慶生活動、尾牙活動補助、健檢等)。

二、109 學年度因全校預算緊縮，人事室在福利金的編列上調降 30 萬元整，俟經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討論決議「由員工旅遊補助金調降 1,000 元，每人最高補助 3,000 元，可分兩次申請，每次 1,500 元」，爰依程序提案修訂本案之員工旅遊補助金額，並自 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

三、修訂對照表及條文修訂稿如附件(見下頁)。

決議：照案通過

「南華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員工旅遊補助金：每人最高補助 3,000 4,000 元。	員工旅遊補助金：每人最高補助 4,000 元。	配合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並經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討論通過。

南華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補助要點(修訂稿)

民國87年1月7日福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88年1月6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福利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89年3月16日8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福利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89年9月13日8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2年6月25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4月0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福利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5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8月1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 一、本要點依據南華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辦理之。
- 二、本校福利事項如下：
 - (一)年節禮品：端午節、中秋節暨春節各別贈送等值禮金800元、1,000元暨1,000元。
 - (二)結婚賀禮：每人2,000元
 - (三)生育賀禮：每人2,000元
 - (四)生日賀禮：每人200元
 - (五)員工旅遊補助金：每人最高補助~~3,000~~4,000元。
 - (六)喪葬慰問：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死亡，贈予慰問金20,000元，如係其父母、配偶及子女死亡，贈予慰問金5,000元。其祖父母死亡，贈予慰問金3,000元。
 - (七)重大傷病慰問：凡因病住院五天以上者，贈給慰問金2,000元。
 - (八)其他活動補助(如新春團拜活動、每月慶生活動、尾牙活動補助、健檢等)
- 三、凡因結婚、生育或重大傷病等事由申請福利金補助，應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證明文件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並會本委員會辦理，逾期視同放棄。
- 四、適用對象：專任教職員工暨本校專任約聘人員。
- 五、專任教職員工暨本校專任約聘人員，按月扣薪資千分之五做為福利互助金。退休、離職、留職停薪期間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 六、本校福利事項暫依本辦法實施，但日後可視福利金運作情形，經委員會議決議，得增減補助標準。
- 七、各項慶賀、慰問補助費之申請事項遇有疑難時，應提經委員會議審核後再核發。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略)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結論：

- 一、 資訊中心已建置新的中、英文網頁，E化網路時代網頁為重要招生門面，請各單位隨時檢視，更新資料。
- 二、 圖書館請宣導學位論文應全面公開，若有不公開者，請製作名單送交校長及副校長過目。
- 三、 新冠病毒疫情雖漸緩，但全球疫情嚴峻仍需小心，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請隨時戴上口罩。
- 四、 終身學院請積極準備九月份勞動部中彰投分署之 TTQS 複評申覆。
- 五、 各系所請鼓勵教師多開設線上課程，並請多利用 e 學院設備。
- 六、 109 學年度全校註冊率加入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計算，請各系所留意境外生註冊率。
- 七、 八、九月颱風季節，請各單位注意門窗與走廊排水是否堵塞。

壹拾壹、散會(16：30)